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1:38

Subject: S2237_Vivian 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6/11/2013 04:11
Subject: 強烈要求保障創作自由!

近月發生的免費電視發牌事件, 電視節目公器私用, 電台面臨續約而出現更換主持自我審查的舉動, 已引起本人強烈不安!

面對此版權修訂條例, 本人不能坐視不理, 故藉此電郵, 反映本人對任何扼殺創作自由惡法的顧慮, 和強烈要求保障創作自由!

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, 保護真正的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, 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, 決不接受。

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 – 即UGC 方案, **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, 不受惡法監管。**

此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,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

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,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

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, 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

可是, 法律學者已指出, 所謂的「三步檢測」, 涉及的是商業、貿易運用, **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, 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, 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。**

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, 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, 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歸貿易, 民間歸民間」? 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, 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? 把大茶飯貿易一套, 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, 根本是歪理。

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, 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「同人方案」的倡議, 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, 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, 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

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, 可能會有微量收入, 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, 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, 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Vivian Ng